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

115年度台覆字第24號

聲請覆審人 顏在賢

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請求刑事補償，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決定（114年度刑補字第7號），聲請覆審，本庭決定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下稱聲請人）顏在賢請求意旨略以：聲請人於9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復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該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已執行完畢，就同一案件受強制戒治及有期徒刑重複執行，等同一行為二罰，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第751號、第469號、第423號意旨、憲法及刑事補償法第2條第5款規定，請求刑事補償等語。

二、按我國刑事法制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保安處分為刑罰之補充制度，二者目的與功能不同，相輔相成，並行不悖。92年7月9日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係依施用毒品者之犯次為初犯、5年後再犯、5年內再犯或三犯以上，而異其刑事處遇程序。其中5年內再犯者，如其初犯曾經強制戒治，則不再送觀察、勒戒，逕送強制戒治，並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如其初犯未經強制戒治，則仍送觀察、勒戒，如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如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應送強制戒治，並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

01 三、查聲請人前於9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
02 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檢察官於90年6月8日為不
03 起訴處分確定。聲請人於該不起訴處分確定後5年內之90年1
04 1月至91年1月30日間施用第一級毒品（即系爭案件），經彰
05 化地院裁定觀察、勒戒，並以91年度毒聲字第490號裁定令
06 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復以91年度易字第301號判決判
07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裁定與其他裁判合併定其應
08 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有上開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
09 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稽。彰化地院所為上開裁定、判決，
10 均係依當時施行、採行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之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不生一罪二罰問題。且該刑事判決、
12 裁定，並無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序裁判無罪、免
13 訴、不受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之情
14 形，核無其他與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2條所列事由相符之情
15 形。聲請人以其因系爭案件一行為二罰，請求刑事補償，即
16 無理由，自應駁回。原決定機關經傳喚聲請人到場，聽取其
17 意見後，逕認聲請人係以同法第1條第7款「非依法律受刑罰
18 之執行」為由請求補償，未於停止刑罰執行即出監日起2年
19 內請求補償而駁回之，所持理由雖有不同，然結論尚無二
20 致，仍應予維持。聲請覆審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決定不
21 當，求予撤銷，非有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3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

24 法官 王敏慧

25 法官 楊智勝

26 法官 李瑜娟

27 法官 林麗玲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洪章銘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